##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 [2017] 0097号

## 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 当事人: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2017年9月22日和10月26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合计将其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其中,9月22日和10月26日分别质押1,500万股。三胞集团直至10月31日才将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告知公司。三胞集团作为持有公司27.32%股份的控股股东,未及时将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迟至11月1日才予以披露。

三胞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份是否被质押对投资者决策 可能有重大影响,但三胞集团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及时 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三胞集 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市处